

政府采购 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金诚采单[2021]028号

采购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城中院区发热门诊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采购人名称：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p>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城中院区发热门诊改造工程项目</p> <p>项目编号：金诚采单[2021]028号</p> <p>最高控制价：人民币 325.96 万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总价及所有子项目的综合单价均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发包方式：总价包干制</p> <p>工程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p> <p>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不少于2年</p> <p>计划工期：30天（满足项目的整体工期要求）</p> <p>工期延误处罚：每延误一天按 1000 元进行处罚，最高处罚金额以合同金额的 2%为限。</p>
2	<p>采购文件费用：人民币伍佰元整（谈判前缴纳）</p>
3	<p>答疑会：无</p> <p>采购人联系人：张先生</p> <p>联系电话：0519-81087609</p> <p>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68 号</p> <p>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p>
4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5	<p>响应文件提交接收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2:00-2:30（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2:30（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p> <p>联系人：刘女士</p> <p>联系电话：0519-85185550</p>
6	<p>谈判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2:30（北京时间）</p> <p>地 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p>
7	<p>代理机构服务费用：详见采购费用。</p>

目录

采购项目	4
预算控制价.....	4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4
采购费用.....	4
谈判会议时间	5
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5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7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8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9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10
附件五：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	11
附件六：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12
附件七：合同主要条款.....	13
附件八：采购内容及要求.....	20

一、采购项目：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城中院区发热门诊改造工程项目

二、预算控制价： 人民币叁佰贰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325.96 万元）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有效的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5) 拟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注册在投标人的单位。

6) 其它材料。

3、项目报价：

1) 项目总价为含税报价，包括项目编制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支出（如差旅、长途电话、传真、快递、绘图及印刷、专家咨询论证费用等），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项目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谈判时以人民币为准。

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报价表。

4) 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技术方案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3) 培训方案(含培训承诺中的所有培训，费用均由供应商负担)

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6) 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 典型项目合同；

2)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项目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技术人员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3)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书资料；

4) 其他相关材料。

四、采购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递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单一来源采购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 代理机构服务费

1) 代理服务收费按照中标金额的 0.8%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账户。

2) 本次招标资料、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由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相应的咨询费 9875.00 元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另行支付。

五、谈判会议时间：

谈判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2:30（北京时间）

谈判会议地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联系人： 刘女士

联系电话： 0519-85185550

六、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成交人应当在谈判成交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项目编号）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 1、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详见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五: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并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六：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或用户使用意见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响应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1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_____元
2	开工日期	待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日内
3	施工总工期	_____日（日历日）
4	误期违约金额	1000元/天
5	误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价款2%
6	工程质量	一次性专项验收合格
7	质量缺陷期	_____年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九: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城中院区发热门诊改造工程合同

甲方: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 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金诚采单[2021]028号

合同时间: 20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城中院区发
热门诊改造工程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城中院区发热门诊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城中院区

1.3 承包范围: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城中院区发热门诊改造工程项目,拟采用集装箱瓶装形
式,共地上一层,层高3米,建筑面积881.47m²,改造内容为钢结构搭建、防护改造、装修、水电
改造、医气改造、挂壁空调和水、电、气、信息、排污接入等配套安装。

1.4 承包方式: 总价包干制

1.5 工期: 工期30天。本工程自201 年 月 日开工,于201 年 月 日竣工。每延
误一天按1000元进行处罚。以合同金额的2%为限。

1.6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元()。

1.8 工程质量保修期: 2年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
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施工现场甲方提供施工用水源一处,施工用水由乙方在水源接口后装表计量。

2.2 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中标通知书发出___天内拟定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乙方必须为高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高空作业保险。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服从甲方合理合法管理，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不限于以上内容）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拆除的门以及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质量满足施工图纸、施工规范、谈判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甲方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

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每项按照5‰综合单价的罚金赔偿,赔偿费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5.8 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工程不能进行结算处理。

5.9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材料、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无偿修复或更换。属于修复或更换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后3天内派人修复或更换。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复或更换,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员修复或更换,所产生费用从余款中扣除。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2)种:

(1)固定综合单价

(2)固定总价。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

(3)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 本合同生效后,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1)合同签订10日内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10%作为预付工程款。

(2)工程经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

(3)工程竣工结算经采购单位、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97%(必须提供审定总价的全额发票),余款3%(质保金)自两年质保期满后无息结清。

(4)乙方应实事求是地递交工程结算资料,如工程结算经审计审核后累计核减率大于6%时,6%以外的核减由乙方承担审计服务酬金。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完整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指定中介机构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6.4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事先办理书面确认手续或执行甲方的书面指令。否则一概不予结算。

6.5 由于工程量的变更且实际发生了措施项目费用和其他项目费用损失，乙方可以与甲方协商确认后给予补偿。

6.6 工程竣工 10 天内提供竣工报告和竣工资料，并在竣工 30 天内将竣工结算以及相关资料送至监理单位预审。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1%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

7.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前，甲方有权对室内环境进行检测，若检测合格则甲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若检测不合格，由乙方返工或进行处理，直到检测合格为止，检测费用及返工或重新处理的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应在施工前及时书面提出。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9 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谈判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结算；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将处以不合格材料总价 2 倍的罚金。

9.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 1%支付滞纳金。

9.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延误工期每天按合同工期天数承担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0.2%违约金，以合同金额的 2%为限。

9.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甲方支付乙方元，作为奖励。

9.5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施工现场的设备、家具、陈设，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9.6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8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9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 11 条 其它约定：

①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推进；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

②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

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④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乙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

⑤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第 12 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 13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第 14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 附件

-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 (2) 工程项目一览表 ()
- (3) 工程投标书 ()
- (4) 招标文件 ()
- (5) 会议纪要 ()
- (6) 设计变更 ()
- (7) 其他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分管院领导:

法律顾问:

经办人: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方):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

由采购人提供合同条款

附件十：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

- 1、图纸：建设单位提供的江苏博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电子版施工图。
- 2、编制范围及说明：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土建装饰安装工程；

二、控制价编制：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854-2013)、《2014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常建[2019]1号文、地方相关法规、文件等。

2、人工工资单价按苏建函价(2021)62号计取。

3、材料价格，信息价有的按常州工程造价信息2021年8月除税信息价计取，没有的按市场除税价计取。

4、总价措施费，本控制价计取了：

土建部分：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1.7%、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0.22%、夜间施工费：0.08%，冬雨季施工：0.18%、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0.05%、临时设施费2%、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0.03%。

装饰部分：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1.7%、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0.22%、夜间施工费：0.08%，冬雨季施工：0.09%、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0.1%、临时设施费1%、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0.03%。

安装部分：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1.5%、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0.21%、夜间施工费：0.08%，冬雨季施工：0.09%、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0.05%、临时设施费1.3%、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0.03%。

5、规费及税金，按规定计取。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选择表

——常州二院城中院区发热门诊扩建工程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1	2mm 防静电 PVC 地板	福罗尔、埃特拉斯、金亿源
2	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	龙牌、拉法基、杰科
3	无机预涂板	康程、贝饰特、优钰
4	铅防护门	中兴、德普尔、欧尼克
5	配电箱及主要元器件	常州祥新聚、常州太平洋、常州银星电气 (元器件：施耐德、西门子、ABB)

6	电线电缆	江南、远东、上上
7	照明灯具	英特曼、雷士、三雄极光
8	开关、插座	英特曼、松下、三雄极光
9	洁具	安华、杜菲尼、美标
10	综合布线	英特曼、安普(AMP)、海康
11	排风机	奥斯博格、松下、克力
12	保温材料	裕美斯、埃佛斯、佛乐斯
13	水阀	溧阳竹簧、苏州高中压、上海伟星
14	生活给水管	无锡金羊、浙江正康、上海伟星
1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大华、海康、霍尼韦尔

三、投标报价

1、工程项目特征描述中所有数量均为暂定数量（含量），投标报价时不得随意更改，否则按改变工程量处理。

2、清单量均为计价定额量。

四、付款方式

1、**工期：**30 个日历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2、**工期延误处罚：**每延误一天按 1000 元进行处罚。以合同金额的 2% 为限。

3、**质量：**业主要求中标单位的竣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

4、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制合同，项目总价应包括投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工程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工程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5、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 10 日内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作为预付工程款。

（2）工程经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3）工程竣工结算经采购单位、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必须提供审定总价的全额发票），余款 3%（质保金）自两年质保期满后无息结清。

(4) 乙方应实事求是地递交工程结算资料，如工程结算经审计审核后累计核减率大于 6%时，6%以外的核减由乙方承担审计服务酬金。

五、其他

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施工图等材料详见附件。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